

財政廳佈告

厘字二三四號  
二十一，二，五，

為佈告事：查西江石灰行台費，原由聯益公司，商人霍叔藩，認餉承辦，昨據該商加認年餉至大洋二千八百元，另加五專款，又每年補助高要團局費，毫洋五百元，呈准續辦，并據將按預各餉，及保証金，連同扣餉店結，呈繳前來，當經飭庫照收，派員查明，准予共同担保，自應發給令告，定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，續辦，仍以三年為期，一切抽收，悉照定章辦理，除分別函令外，合行佈告，仰各商民人等知悉，須知西江石灰行台費，業經核准聯益公司，商人霍叔藩，加餉續辦，務須依章繳納，毋稍違抗，該承商亦不得額外苛擾，致干併究，切切！此佈。

● 全省洋紙專稅局局長鍾冠球呈報啓用鈐記接辦

財政廳指令

稅字第一六三號  
二十一，一，十六，

廣東全省洋紙專稅局局長鍾冠球

呈兩件呈報一月十日啓用鈐記，并繳鈐模暨一月十一日起餉接辦，請察核備案由。

兩呈及鈐模均悉，應予備案，仰即知照，此令。鈐模存